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已在介紹本年報時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港幣呈列，港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商譽及負商譽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已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對該商譽之攤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自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初步確認後計量。由於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有關金額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並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解除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負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進行追溯應用。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乃分類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經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續)

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調整本集團資產及保留溢利以往之賬面值(財務影響見附註3)。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幣遠期合約)乃用作管理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此等衍生工具以往不會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有關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金融負債，該等合約乃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財務影響見附註3)。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取而代之，為數858,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續)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將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故於土地之租賃權益續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土地租賃權益乃於租期內折舊，而樓宇則於租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使用年期，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樓宇乃於租期內折舊，以與土地租賃權益者一致。折舊率變動對本年度之折舊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按以往標準，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幅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續)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經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撤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可予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評估。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 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電機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1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80	—
解除就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保留溢利之金額	59	—
本年度溢利增加	3,089	—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070	—
少數股東權益	19	—
	3,089	—

本年度溢利增加，按其功能呈列之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80	—
其他收入增加	2,209	—
本年度溢利增加	3,08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採用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變動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採納下列準則而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調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	-	4,786	-	4,78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	23	-	23
證券投資	4,991	-	4,991	(4,991)	-	-
金融負債遠期合約	-	-	-	(2,150)	-	(2,15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4,991	-	4,991	(2,332)	-	2,659
保留溢利	48,142	-	48,142	(2,313)	136	45,96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36	-	136	-	(136)	-
少數股東權益	-	793	793	(19)	-	774
對股本的總影響	48,278	793	49,071	(2,332)	-	46,739
少數股東權益	793	(793)	-	-	-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影響如下：

	原列 千港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對股本的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	747	747

4. 重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闡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報告內,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彼等之成本：

租賃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 – 25%
辦公室設備	20% – 25%
傢俬及裝置	20% – 25%
電腦設備	30% – 50%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資產引起的收益或虧損（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和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有關項目的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擁有者幾乎全部的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該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的租約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為獎勵而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福利，可按直線法基準以租金支出除以租約年期來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的，屬指定或沒有分類之任何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獲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由本公司發生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款收據和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不適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持作交易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之內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以直線法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確認內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科技技術

科技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若適用）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必要之銷售成本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這些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這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 (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 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 (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計及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及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會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涉及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其在歸屬期間隨股權（購股權儲備）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基準列作開支或在購股權於授予時立即全部列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所供款將於到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支出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制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涉及日後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的評估為呆賬作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不可收回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時，撥備適用。呆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樣時，該差異將會影響到該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價值。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作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比存貨成本低時，撥備適用該存貨。過時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運用判斷及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和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主要與集團銀行借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覽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在於監察和管理利率波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之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等政策，以確保能採取跟進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考慮有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是很小的，因為該等款項總額存放在高資信等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透支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和彈性之間的平衡。此外，銀行信貸額用於應付偶發性的需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成立兩個營運部門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內部分類銷售乃按市值列賬。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61,389	114,002	-	675,391
內部分類銷售	769	32	(801)	-
	562,158	114,034	(801)	675,391
分類業績	13,536	3,608	-	17,144
無分配公司收入				668
融資成本				(6,480)
除稅前溢利				11,332
所得稅支出				(1,732)
本年度溢利				9,6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8,619	25,195	193,814
無分配公司資產			60,564
綜合總資產			254,378
負債			
分類負債	32,280	15,501	47,781
無分配公司負債			114,161
綜合總負債			161,94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4,127	4,616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1,207	1,655
科技技術攤銷	–	2,730	2,730
呆賬撥備	671	236	907
滯銷貨存撥備	4,075	8	4,083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44,564	75,854	–	520,418
內部分類銷售	566	381	(947)	–
	445,130	76,235	(947)	520,418
分類業績	16,359	(5,204)	–	11,155
無分配公司收入				85
融資成本				(5,137)
除稅前溢利				6,103
所得稅支出				(276)
本年度溢利				5,82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09	29,384	165,793
無分配公司資產			65,740
綜合總資產			231,533
負債			
分類負債	57,990	12,126	70,116
無分配公司負債			76,415
綜合總負債			146,531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	319	1,052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688	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159	165
科技技術攤銷	–	2,730	2,730
商譽攤銷	323	–	323
呆賬撥備(撥回)	688	(289)	399
滯銷貨存撥備	467	–	46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4,791	323,242
中國	242,532	192,877
其他地區	8,068	4,299
	675,391	520,41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以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1,483	180,445	489	733
中國	50,884	50,720	4,127	319
其他地區	2,011	368	-	-
	254,378	231,533	4,616	1,052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28	5
補償收入	-	1,117
工程收入	911	310
匯兌收益淨額	127	-
取消確認遠期合約之收益	2,55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94	-
利息收入	604	85
管理服務收入	96	-
解除負商譽	-	41
租金收入	285	272
樣本收入	148	200
雜項收入	1,836	886
技術服務收入	2	292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2
	8,945	3,220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032	4,258
其他借款之利息	440	869
融資租約費用	8	10
	6,480	5,1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399
滯銷貨存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4,083	467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	32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80	780
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	1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620	1,086
融資租約資產	35	50
匯兌虧損淨額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室物業	1,386	1,128
辦公室設備	17	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73	1,48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77	22,68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13	278
上年度撥備不足	90	58
	1,203	336
遞延稅項		
即期（附註30）	529	(60)
	1,732	2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32	6,103
按本地入息稅之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1,983	1,068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532	355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1)	(48)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5	387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65)	(1,414)
中國附屬公司之獲豁免稅項影響	(1)	(58)
年度撥備不足	90	58
其他	(21)	(72)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32	27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薪酬

支付或可支付給七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七位)中每一位的薪酬如下：

	王樹永 千港元	關劍輝 千港元	蔡達楷 千港元	劉傑雄 千港元	劉仲坤 千港元 附註(a)	楊明泰 千港元 附註(a)	鄭健民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50	50	50	15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8	742	700	468	-	-	-	2,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48
全部薪酬	870	754	712	480	50	50	50	2,966
二零零四年								
袍金	-	-	-	-	50	50	50	15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0	792	698	507	-	-	-	2,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12	-	-	-	48
全部薪酬	922	804	710	519	50	50	50	3,105

附註(a)： 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第57頁。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4	1,2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118	1,255

餘下兩名人士之酬金界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9,6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8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股份加權平均數460,43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概述由此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的報告數字:	1.4	1.3
會計政策改變引起的調整(附註3)	0.6	-
重列	2.0	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75
重估增加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公平值增加	8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

所有本集團根據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經營租約而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為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及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已經在估價日執行之估價的基礎上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且與本集團無關聯之估價師作出。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合適的資格和在有關地點的為物業估值的最近經驗。該估價是符合國際估價標準，參考相近物業的市場交易記錄而得出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33	3,184	4,774	1,832	211	147	16,481
匯兌調整	–	9	6	–	–	–	15
添置	–	61	70	–	–	921	1,052
出售	–	(467)	(106)	(8)	–	–	(5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3	2,787	4,744	1,824	211	1,068	16,967
匯兌調整	–	9	13	–	–	5	27
添置	–	638	3,164	–	814	–	4,616
出售	(3,277)	(827)	(621)	(83)	–	–	(4,8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	2,607	7,300	1,741	1,025	1,073	16,80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6	1,905	3,737	1,062	184	147	7,271
匯兌調整	–	1	1	–	–	–	2
本年度撥備	149	351	284	277	11	64	1,136
於出售時抵銷	–	(132)	(48)	(8)	–	–	(1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	2,125	3,974	1,331	195	211	8,221
匯兌調整	–	4	4	–	–	–	8
本年度撥備	149	339	496	272	194	205	1,655
於出售時抵銷	(277)	(697)	(546)	(82)	–	–	(1,6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	1,771	3,928	1,521	389	416	8,282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836	3,372	220	636	657	8,5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	662	770	493	16	857	8,746

租賃的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及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列入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10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0
本年度撥備	3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賬面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兩年。

19. 負商譽

	千港元
毛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撥入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7
本年度撥入	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兩年內撥入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未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	3,896	—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21	—
	3,917	—
其他投資：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場值	—	23
證券投資：		
未上市單位信託基金成本	—	4,968
	—	4,991
非流動	3,896	4,968
流動	21	23
	3,917	4,991

如附註2所提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投資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各自重新劃分到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該可供出售投資之隱含資產的市場報價決定。

上述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可基於在有關交易場所上提供的市場報價而決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科技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7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
本年度支出	2,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金5,460,000港元（700,000美元）已支付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以作發展全球定位系統產品技術知識（「GPS 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三年底有關發展項目完成時，本集團已以所支付之按金作為代價獲得GPS 技術知識使用權。

本集團已運用此項技術知識為全球定位系統產品開發電子整套解決方案，技術知識已按直線法基準於兩年內（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3	635
在製品	159	289
製成品	22,431	30,509
	22,853	31,43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339	38,348
31至60日	42,078	23,793
60日以上	36,882	38,555
	136,299	100,6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589	18,912
	160,888	119,608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1,1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3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貼現墊款應收款項之抵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其賬齡在三十天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就開發信息家電（「信息家電」）而與Sun Hong Technologies Limited（「Sun Hong」）訂立協議，並支付6,240,000港元（相當於800,000美元）予Sun Hong。由Sun Hong開發之多項信息家電中，董事認為信息家電盒及IP分享器於二零零三年大致開發完成。由於Sun Hong拒絕將該等技術知識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Sun Hong達成初步協議，以獨家使用該等技術，為期兩年。本集團同意支付一筆為數780,000港元（相等於100,000美元）之費用予Sun Hong，以於兩年內獨家使用信息家電盒及IP分享器。此外，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每季支付一筆數額之使用權費用或就應用該等技術之產品之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每季支付之使用權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一筆過費用及使用權收費均抵銷本集團之前所支付之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研究及開發成本內扣除3,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一項3,240,000港元之結餘，以支付所使用期間之使用權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收費25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包括2,9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Sun Hong訂立正式協議，而Sun Hong同意於一年內每季向本集團償還2,730,000港元，而餘額257,000港元已從收益表扣除用作抵銷獨家使用該等技術之使用權費用（按嵌入及應用有關技術之最終產品各自之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由北京科特威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科特威」，為獨立開發商）結欠之款項為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泰陽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開發協議，北京科特威獲委聘為駿泰陽科技開發電子窗簾遙控系統及方案。然而，由於北京科特威之人力資源有限，開發工作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展開。由於開發工作延誤，駿泰陽科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北京科特威訂立另一份協議以終止開發工作，而北京科特威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駿泰陽科技償還600,000港元之按金。因此，該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北京科特威已於二零零五年如數償還此款。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600,000港元乃支付予北京科特威之另一開發按金。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豪威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科特威須負責開發一個GPS更新版本，服務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服務費為1,200,000港元。豪威科技與北京科特威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訂立補充協議，而開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服務費則調整為600,000港元。儘管已延長服務期，惟管理層認為部份開發服務已完成。因此，所產生之600,000港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往年綜合收益表扣除。其餘600,000港元被視作支付予北京科特威之按金以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GPS後台支持軟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金融資產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存款存於指定銀行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部分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4%到3.9%之間的利息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為0.1%到0.4%）。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初三個月或更短期間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每年0.01%到2.22%（二零零四年：0.003%到0.13%）利率計息。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297	34,785
31至60日	8,841	7,723
60日以上	6,875	2,369
	28,013	44,8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4,240	25,239
	42,253	70,1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其它最優惠利率之5.8%實際利率（二零零四年：5%）計息的附息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四年：13,00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	54	47	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	54	31	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6	-	36
	90	144	78	12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	(1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78	126	78	126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7)	(45)
一年後到期金額			31	81

融資租約項下之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7.03%（二零零四年：7.03%）。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二零零四年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為174,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該公平值乃在使用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的基礎上作出。

27.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按銀行報出的標準票據的實際利率或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9%的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四年：5.5%）計息。並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a)	1,802	1,463
銀行貸款(附註b)	7,950	9,380
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附註b)	858	—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附註c)	219	1,948
	10,829	12,791

本集團銀行短期借款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本集團銀行短期借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附註：

- (a) 銀行透支按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7.4%的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四年:6%)計息,並由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擔保。
- (b) 銀行貸款及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按銀行報出的標準票據的實際利率或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7.5%的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四年:5.9%)計息,並由本集團租賃物業、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
- (c)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按銀行報出的標準票據的實際利率或以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9%的平均實際利率(二零零四年:5.5%)計息,並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

29.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董事會認為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計入應付票據總額為3,656,000港元,其為三十天到期,剩餘結餘1,872,000港元則為九十天到一百二十天到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6	(106)	60
撥入收益表	(58)	(2)	(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108)	-
扣除收益表	424	105	5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	(3)	52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8,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93,000港元)。在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9,000港元)該等虧損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8,4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7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遞延。

31. 股本

	股份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
於配售及認購時發行股份	73,000,000	7,3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est Eagl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與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Best Eagle 同意透過該名配售代理配售最少60,000,000股至最多8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38港元,而Best Eagle 將以相同價格(即每股0.138港元)認購根據配售所出售相同數目之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合共73,000,000股股份已獲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9,78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期限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雇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認購價 HK\$	於二零零四年授出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u>11,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408,000
			<u>11,408,000</u>
			<u>22,408,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認購22,4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於年內並無行使及註銷任何購股權。收益表內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896	–
銀行存款	35,098	23,317
證券投資	–	4,968
投資物業	2,830	1,950
物業租賃	2,799	5,948
貿易應收賬款	1,163	3,231
	45,786	39,414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897	7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	88
	1,040	830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7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	65
	65	82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12至60個月。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涉及根據有關於一年內到期之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為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000港元）。

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托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各須就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各僱員基本月薪之5%。如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會沒收該等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因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凍結。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自營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於未來年度應繳之供款。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淨額6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4,000港元）指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淨額。

36.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根據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分別承諾購買範圍由17,000,000美元至34,000,000美元的美元和出售範圍由131,708,000港元至263,416,000港元的港元，視乎於到期日之現貨價及各外匯遠期合約之預先議定合約遠期成交率而定。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已貼現附追索權之票據產生之或然負債為44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公司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5,548	5,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	277
	5,942	5,495

39. 結算日之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9,620,000港元出售了租賃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2,799,000港元及2,830,000港元。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99%	電腦元件製造及買賣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2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產品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unlink International m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61%	未開始業務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61%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Limited (前稱「康盈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及提供技術方案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170,000港元	92%	買賣電腦元件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10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零件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

* 於中國註冊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直接持有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付之借入資本。